

貳拾陸、政 風

一、政風預防

(一)多元推動廉政措施，結合社會資源，共創廉潔市政

1. 遵奉 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相關具體作為，召開本府第 1 次廉政會報，訂定本府廉政建設執行計畫，藉由與會委員專業領域之研究及知識，輔助檢視本府各項政策執行方針，以多元策略整合的具體作法，落實各項反貪措施，構築廉潔市政。
2. 針對施工中之各項公共工程及管線挖掘回填作業暨攸關民眾權益且易滋弊端業務，賡續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適時辦理稽核防弊作為計 56 案次，發現 263 項缺失，立即責成廠商即時改善，確保施工品質，或簽請改進，用以精進業務品質，提昇行政效能。
3.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民隱民瘼及無效率、或易滋弊端環節，分就法規、制度、執行及監督等面向深入業務層面檢視探討，分析問題成因與態樣，研提具體興利建議，計撰寫 1 篇「防貪興利調查專報」，俾完善作業機制。另各政風機構結合「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深入瞭解機關易滋弊端或妨礙興利業務問題所在，密切注意違常員工及事件可能發生弊端徵候，持續蒐集潛存之問題癥結，先期發掘與防範，並適時向機關首長反映，提供施政參考，本期共編撰「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37 案次。
4. 計畫性深入社會各階層，瞭解市民對機關員工服務態度、行政效率及風紀操守等評價及施政成效滿意度，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規劃辦理政風實況（廉政）問卷調查計 6 案次，探訪民意現狀，提供機關檢討改善各種施政執行面向及釐定施政方向。
5. 多向對話傾聽座談，促進創新行政效能，邀集專家學者、公會團體、廠商及業者等，就「道路 AC 路面改善業務」、「地方稅業務革新」等議題，本期各機關舉辦政風（廉政）座談會計 7 場次；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民眾權益攸關業務及易滋弊端業務，策劃辦理專案政風訪查工作計 23 案次，積極探訪民意動向，廣徵興革建議暨具體策略建言，提供機關施政方針規劃參考，期使公共政策與施政作為，切合民情需求，依循社會需求及期待，協助機關創造更為優質之施政品質。
6. 依據「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招標寄領標作業流程及作業方式」，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寄領圖說標單作業計 407 案次，配合委託服務案件評選委員通知函寄發及聯繫作業 165 案次。另各機關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於巨額或易有爭議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過程，採現場全程影音錄音作業 63 案次，發揮防範廠商圍標作用。復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計 73 案次，其中有 37 位廠商申請

查閱，提出廠商資格、採購規格等 2 項具體意見，均移由採購單位研復、釋疑，或據以修正圖說、規格，避免降低採購實益或引發外界有綁標不當聯想。

7.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辦理各該機關採購發包、驗收等實地監辦計 547 案次，書面監辦 116 案次，並針對相關缺失依法提供導正建議，俾能順遂機關採購作業。另辦理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將機關採購作業辦理情形，作有系統之整理與歸類，定期（按季及全年）進行交叉比對及統計綜合分析。

(二) 持續推動落實執行陽光法案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申報，經統計 98 年申報人數共 1,897 人，復經本府政風處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相關規定，於 99 年初依申報人數 15% 比率公開抽出 296 人（含政風人員 1 人陳報法務部政風司審查）辦理實質審查。經由政風處統一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及集中保管所調閱申報人所得資料及股票資料，並於 99 年 3 月 11 日舉辦審查作業講習訓練，強調形式審查及實質審查應注意事項，藉以齊一審查作業。

(三) 涵養內外部顧客廉能觀念，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凝聚廉能反貪共識

1. 結合重大市政活動、機關慶典或民俗節慶，設置廉政反貪宣導攤位，以帶狀行銷作為，加強行銷各階層市民有關政府「反貪倡廉」決心；為提昇工作知能，砥礪員工品操，促進公開透明行政程序，舉辦相關廉政倫理專題演講、講習訓練計 28 案次。另強化公務同仁法紀知能，建立正確行政觀念，保障市民權益，本府各機關共計辦理各項反貪宣導 68 案次，有效構築廉能政府。復鼓勵全民踴躍檢舉貪瀆不法，根絕不法利益共生體，共享廉潔效能施政成效。
2. 為確保各機關同仁秉持廉潔自持、依法行政原則執行職務，俾提升民眾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落實執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並建置關說飲宴餽贈檔案。本府各機關本期登錄請託關說 2,150 件、拒絕飲宴應酬 65 件，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 190 案次，包括禮金 11 件 5 萬 4700 元、未拆紅包 2 件、禮物（品）177 件（折合金額約新台幣 24 萬 8140 元），期藉由登錄制度保障同仁公務執行，型塑廉政氛圍。

(四) 運用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策訂防弊規範，推動廉政機制

運用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各機關防弊機制成效，本期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計 17 機關次，適時檢討機關各項廉政機制推動現況，研訂相關興利規範等 72 議案，提案審議交付執行，有效推動利民、便民服務，提昇廉能施政成效。

二、預防機關危害破壞，維護公務機密及民眾個資安全

(一) 依據機關業務特性及民眾個資保密實際需要，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共計 21 案次；另針對重要公務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據以執行，本期共實施 17 案次，確實防杜公務機密洩漏，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 (二)審酌機關環境特性及實際安全需要，本期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共計 18 案次；另適時召開安全防護會報計 20 單位次，確實檢討存在缺失，研擬興革改善意見並加強安全防護機制。
- (三)配合本府「99 年元旦升旗活動」、「228 紀念活動」等重大活動時機，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除事前掌握各種危安情資外，並成立任務編組，於活動當日派員現場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有效迅即處理各項偶突發或重大危安事件，確保各項重大活動過程平和安全。
- (四)依據年度計畫，督同所屬政風機構於 99 年 4 月完成本年度第 1 次專案資安檢查，據以保障資訊網路使用及民眾個資安全。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 (一)99 年上半年本府各政風機構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89 件，其中具名檢舉 48 件，匿名檢舉 41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函送偵辦 2 案、辦理行政責任 1 案、函送權責機關參處 23 案、行政處理 10 案、澄清結案或列參者 45 案，續行深入查處者 8 案。
- (二)主動嚴密查察各類易滋弊端業務，發掘貪瀆線索 8 案，一般不法案件 8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調查機關參偵。
- (三)查處貪瀆不法，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2 案 13 人（公務員 9 人、民眾 4 人），另未涉刑責而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17 案 29 人。